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14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7月14日之后，若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7月1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4,438户，股份数量为1,0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2万股，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96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5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693.23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8.49%(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后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834.76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5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0.68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8%，相关股东数量共计4,438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7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438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68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	1,006,801	1.18	1,006,8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32,318	78.49%	-1,006,801	65,925,517	77.3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006,801	1.18%	-1,006,801	-	-
首发前限售股	63,960,000	75.00%	-	63,96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965,517	2.30%	-	1,965,517	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7,682	21.51%	+1,006,801	19,354,483	22.70%
三、总股本	85,280,000	100.00%	-	85,280,000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号)同意注册，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1,320,000股，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9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5,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6,932,318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8.49%(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后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8,347,6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5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数量为1,006,8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网下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4,438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	1,006,801	1.18	1,006,8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32,318	78.49%	-1,006,801	65,925,517	77.3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006,801	1.18%	-1,006,801	-	-
首发前限售股	63,960,000	75.00%	-	63,96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965,517	2.30%	-	1,965,517	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7,682	21.51%	+1,006,801	19,354,483	22.70%
三、总股本	85,280,000	100.00%	-	85,280,000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玉飞　励少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7.38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36.0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64.52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基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025年4月13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克东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军先生，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审计收费与2024年度费用标准一致。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15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4日，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华发集团间接控制海投公司持有的公司44.95%股份。前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同日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完成后，海投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华发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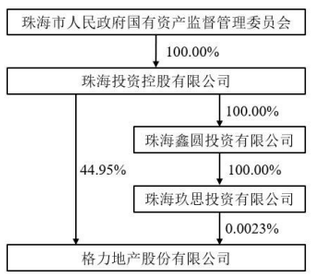

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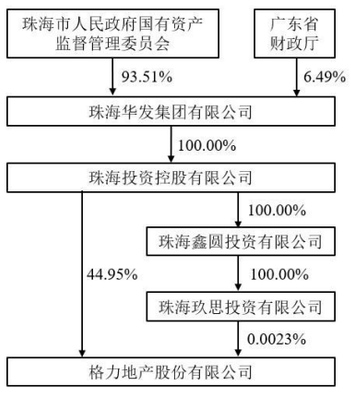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股票代码：600185

收购人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155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49号)。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海投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持有格力地产44.95%的股份。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格力地产、上市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投公司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力地产控股股东
鑫圆投资	指	珠海鑫圆投资有限公司
玖思投资	指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海投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格力地产44.95%股权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宁
注册资本	1,691,978.9715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036325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6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86年5月14日
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华发集团93.51%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华发集团6.49%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155号
通讯方式	0756-813193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华发集团93.51%股权，为华发集团的控股股东。

珠海市国资委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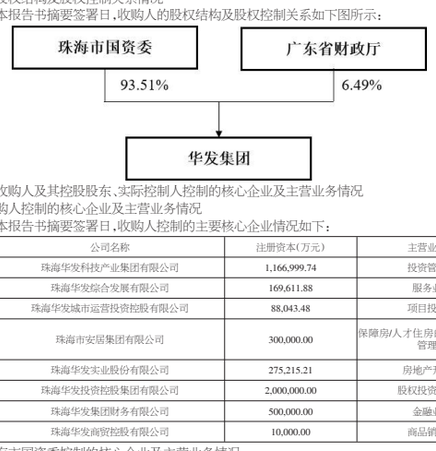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6,999.74	投资管理
2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69,611.88	服务业
3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043.48	项目投资
4	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障房/人才住房的开发建设及管理
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215.21	房地产开发
6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股权投资管理
7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金融业
8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商品销售

2、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如上所述，珠海市国资委系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机构。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且《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本报告书摘要不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华发集团成立于1986年，已形成以科技、城市、金融三大产业集群的业务格局，其中城市产业集群包含城市运营、房地产开发、商贸服务、现代服务四大业务板块。科技产业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华发集团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由珠海华发实业股份